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 賴偉林先生(「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及董建美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賴偉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賴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及(ii)彼等與董事會

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為期三個月。

董事會對賴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先生及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廖先生及董女士簡歷如下：

廖先生

廖英順先生，38歲，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廖先生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MI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瑋瑋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日泉先生（「**楊先生**」）擔任交叉董事，因為廖先生、林先生及楊先生在本公司及MI能源的董事會任職。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i)廖先生已遵守本公司關於申報及衝突審批的指引及(ii)廖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及MI能源的日常營運，有關交叉董事的情況不會削弱廖先生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的獨立性。同時，廖先生在為服務本公司的過程中，將以誠信及客觀的態度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廖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廖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釐定。廖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廖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廖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女士

董建美女士，48歲，於自然資源經濟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董女士在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國家地質勘探行業的改革與發展以及地質資料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頒發的高級資格證書。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

於本公佈日期，董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董女士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女士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釐定。董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佈，內容涉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在委任董女士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及董女士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張少輝先生、林瑋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濠先生、譚健業先生、梁文龍先生及楊日泉先生。